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交易
採購風電設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合同，據此，買方將支付代價自供應商購買風電設備。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由於先前採購合同於採購合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採購合同及先前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綜合計算，導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綜合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因此，交易須與先前採購合同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導致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合同，詳情如下。

採購合同

採購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i) 買方作為買方；及
(ii) 供應商作為供應商。

將予採購之資產：總容量為 100 兆瓦的風電設備，將用於風電項目。

代價：買方就採購風電設備應付予供應商之代價為人民幣 190,620,000 元(含增值稅)。代價包括技術服務及技術文件費、交付及保險費用以及其他雜項費用。

代價由買方與供應商參考風電設備主要設備及部件之市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倘風電設備及部件之市價於買方發出排產通知之前低於採購合同規定之價格，代價將參考該等設備及部件之最低市價予以調整。

付款條款：代價將由買方基於採購合同之完成階段按以下形式分期支付：

(a) 預付款：代價之 10%，於供應商向買方提供下述履約保證後 25 日內支付；

- (b) 投料款：代價之20%，於供應商向買方提供風電設備主要部件之採購合同及風電設備到貨時間表後25日內支付；
- (c) 到貨進度款：代價之35%，於供應商向買方提供有關交付風電設備之證明文件後25日內支付；
- (d) 預驗收款：代價之25%，於風電設備通過採購合同規定之預驗收後25日內支付；及
- (e) 保修金：代價之10%，於供應商向買方提供下述質量保證後25日內支付。

預期所有風電設備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底之前交付予買方。代價須以現金支付，其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支。

保證及保修

： 於採購合同簽訂日期起計15日內，供應商提供由銀行（為獨立第三方）發出並以買方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履約保函（「履約保函」），金額相等於代價之10%，以保證供應商妥善履行其於採購合同項下之責任。履約保函將於風電設備保修期之首日失效。在支付上述保修金前，供應商提供由銀行（為獨立第三方）發出並以買方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質量保函（「質量保函」），金額相等於代價之10%，以保證供應商妥善履行其於採購合同項下之產品質量契約。質量保函將於所有風電設備的最終驗收證書出具後失效。

供應商將就風電設備提供為期五年之保修期。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於中國興建風電廠(包括風電項目)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擬採購之風電設備將用於風電項目。

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風電項目之規格及需求、供應商之資歷及經驗、產品及服務質量、產品保修以及其他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評估採購合同之條款。董事認為，採購合同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於採購合同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設備貿易。

供應商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及供應風電設備。供應商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88349)。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先前採購合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買方與供應商根據與採購合同類似之主要條款訂立一份採購合同，據此，買方將向供應商按代價人民幣47,560,000元(含增值稅)採購總容量為20兆瓦之風機及配套設備之風電設備，用於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南省江華市之發電廠之風電項目。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買方與供應商根據與採購合同類似之主要條款訂立另一份採購合同，據此，買方將向供應商按代價約人民幣69,500,000元(含增值稅)採購總容量為30兆瓦之風機及配套設備之風電設備，用於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南省江華市之發電廠之風電項目。上述兩項代價亦包括技術服務、技術文件費、運輸及保險費用以及其他雜項費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先前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綜合計算亦低於5%。由於先前採購合同於採購合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採購合同及先前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綜合計算，導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綜合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因此，交易須與先前採購合同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導致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 「關連人士」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買方就採購風電設備應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採購合同」	指	本公佈中「先前採購合同」一段所述之先前採購合同；
「買方」	指	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採購合同」	指	買方與供應商就採購風電設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採購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交易」	指	買方根據採購合同採購風電設備；
「風電設備」	指	風電設備(包括風機、發電系統、控制系統硬件及軟件以及其他配套設備)，將用於風電項目；
「風電項目」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河池市之100兆瓦風電項目；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及尚佳女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張忠先生及李永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